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包括的股份數目：

	港元
1,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如下：

	港元
10,000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編纂]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合共[編纂]股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與於本[編纂]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資本化發行除外)享有同等待地位，尤其在本[編纂]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將全面享有同等待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編纂]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編纂]「配售架構及條件 — 配售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根據此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a) 供股；(b)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的權利；(c)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及／或諮詢人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的認購權；或(d)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編纂]「配售架構及條件—配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創業板及／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書面決議案」一段。